

西安市林业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关 中 海 关

文件

市林发〔2025〕41号

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饲养野生鸟类的通告

为切实加强野生鸟类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

衡，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饲养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禁止使用毒药、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等工具和国家禁止的其他工具猎捕野生鸟类，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捣毁巢穴、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鸟类。

二、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省重点保护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

三、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制品发布广告。

四、禁止杀害野生鸟类。禁止食用野生鸟类。

五、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快递或者商品交易等经营者，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的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

六、禁止违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鸟类及其制品。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七、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八、禁止破坏野生鸟类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在春秋两季候鸟迁徙的关键时节，严禁任何干扰候鸟栖息、繁衍及迁徙活动的行为。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鸟类，应当及时联系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野生动物救护机构。

十、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鸟类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十一、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上交已持有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上交地址：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莲湖区太白北路 320 号华弘大厦七层。）对因伤残、病弱等特殊原因无法自行送达的持有人，可拨打服务电话联系工作人员上门收取。

十二、鼓励广大群众对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饲养、食用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经查实有效的，将给予奖励，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十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饲养、食用野生鸟类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举报、服务电话：029-87517044

1.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站

依托单位：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 107 省道南 500 米

联系人及电话：吴耀丽 18049298334

2. 城东野生动物急救点

依托单位：西安市景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西安世博园儿童萌宠馆

联系人及电话：刘银军，18229077229；董腾龙，13572256051

3. 城南野生动物急救点

依托单位：陕西萌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十里蛤蟆滩林间山庄

联系人及电话：秦浩翔，13572854638；刘乐，15686177982

4. 城中野生动物急救点

依托单位：西安萌宠乐园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曲江新区芙蓉西路 99 号大唐芙蓉园景区内

联系人及电话：郝新法，15802965865

5. 城北野生动物急救点

依托单位：陕西诚琳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未央区环湖南路未央湖动物园

联系人及电话：韩鹏俊，18066611066；李军，1322775819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2025年6月15日

